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34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劵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交易对方的还款安排与承诺,股权质押款拟由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追加收益(约37.37亿元)调整为按实际投资本金5,9326亿(已支付5000万,剩余5.4326亿元)计算,并分期支付解除股权质押款。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3亿元,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2.4326亿元。就交易对方的上述安排与承诺,公司将通过调整股权质押金额及还款期限等事项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审议通过且生效后,提交交易对方安排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落后。

2. 苏州中院将于近期对委抵中持有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委抵中钰与东吴证券的质押融资纠纷处理完毕。公司将督促委抵中钰将处理完毕后的剩余款项如有尽早支付给上市公司。
3. 中钰资本已经将有关房产抵押至公司名下,公司将将与各回购方沟通,对其持有的房产进行处置变现,或直转让过户给上市公司,以支付部分回购款项。
4. 公司要求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制订未来还款计划,作出相关承诺,并加强对交易对方的共同监管。
5. 如果最终履约义务人未能履行回购支付义务,公司将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至今未采取法律措施的具体原因
1. 各交易对方持有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中钰资本股权及其管理的基金,委抵中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钰资本及其下属各公司持有的有关房产。目前,各交易对方已经将其持有的中钰资本33.24%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处理完与东吴证券的质押融资纠纷后的剩余款项,其管理的基金退出后获得的收益等均优先用于支付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位于长沙、北京的有关房产也已抵押给公司。
2. 委抵中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近期将进行司法拍卖。拍卖后,委抵中钰与东吴证券的质押融资纠纷将处理完毕。处置后的剩余款项,委抵中钰已承诺首先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回购款。
3. 交易对方持有的有关房产已抵押给上市公司,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接下来也可要求交易对方对相关房产进行处置,以支付部分回购款项。

4. 中钰资本的主要资产为管理性的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由于股权结构的变更目前的市场环境下相对较为困难,且委抵中钰、日常维护、退出处置需要专业的团队,即使采取法律措施也会面临执行和处置方面的困难。
5. 各交易对方目前的经营虽然碰到各种困难,但仍在努力推进,并将创新药投资作为重点,以希望通过经营创造业绩,筹措资金,支付回购款。
6. 公司作为尽可能最大限的回收款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目前,公司已经对交易对方的资产采取质押、抵质押等相关措施,交易对方也作出了有关承诺。公司也正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要求其制订未来还款计划,由于市场环境、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股权、基金等退出不如预期,交易对方表示,接下来将会加大项目退出、资产处置力度,同时也会积极拓展业务,开展经营,产生业绩,以支付回购款项。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考虑到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持有股权基金类资产的特殊性、资产质押押等措施,以及委抵中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司法处置的进展情况,同时也考虑中钰资本等的经营情况等要素,为尽可能最大限的回收款项,在综合权衡比较后,目前尚未采取法律措施,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法律措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问题4:请说明委抵中钰、易勒、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中钰资本对未还款计划作出的安排与承诺,并明确上述各方是否支付过股权质押款金额,上述还款计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回复:
一、委抵中钰等交易对方对未来还款计划作出的安排与承诺
2020年3月19日,委抵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传达了的《关于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请求调整股权质押支付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24日,委抵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撤回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请求调整股权质押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
在收到《关注函》后,委抵中钰等交易对方对未来还款计划与承诺作出回复说明如下:
中钰资本核心管理层易勒等6人,在中钰资本与上市公司金宇火腿合作的过程中未获得任何利益。由于政策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未能实现合作承诺。出于对上市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及基于对中钰资本的信心,易勒等人已向回购款支付了连带承诺,但基于公平正的原则,个人责任担当主要是慈善资助,把公司债务问题、发展起来,才有可能有回赠能力上述回购款项。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中钰资本治理了债务问题,调整了战略,中钰资本业务经营已有了实质改善。
鉴于中钰资本的客观情况和处于疫情特殊时期,恳请上市公司将股权质押款由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追加收益(约37.37亿元)调整为按实际投资本金5.9326亿(已支付5000万,剩余5.4326亿元)计算,并在还款期限上给予予宽限。我们:委抵中钰、中钰资本、易勒、马贤明、王徽、王波宇、金涛、王宙承作出承诺如下:
1. 分期支付剩余股权质押款: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3亿元,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2.4326亿元。
2. 对上述股权质押款的支付,委抵中钰、中钰资本、易勒、马贤明、王徽、王波宇、金涛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 对所持房产处置、基金管理费、已投资项目退出、持有股票被处置后的盈余、新业务板块等产生的收益,在合规程序下首先用于支付回购款。
4.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上市公司对回购方业务、财务、资金进出等事项进行共同监管。

二、交易对方还款计划的合理性
近年来,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股权投资行业普遍受到重大影响,项目退出困难,估值重心下降,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各交易对方已投资项目退出,持有物业的变现不如预期,新业务开展受到影响,目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委抵中钰等交易对方寻求低成本融资,并延期支付,是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而提出的,目的在于希望能减轻负担,有更充足的时间开展经营,创造业绩,筹措资金,履行付款承诺,具有合理性。
委抵中钰等交易对方对上述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委抵中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处置完毕后的剩余金额。近期苏州中院将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完成后的剩余款项将首先支付给上市公司。二是对中钰资本等持有的房产进行处置,以支付部分回购款项。三是加大基金项目退出,获得收益用于支付回购款项。四是开展经营,产生业绩,支付回购款项。由于房产处置、项目退出,开展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2020年来资本市场逐步好转,政策向好,有利于中钰资本的业务经营,因此,各交易对方的还款计划具有合理性。

从公司的角度来看,公司对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权、房产等重要资产采取抵押措施,并要求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回购方持有房产处置、基金管理费、已投资项目退出,持有股票被处置后的盈余、新业务板块等产生的收益,在合规程序下首先用于支付回购款。如中钰资本等交易对方能开展经营,产生业绩,也有利于最大限度回收款项,从而切实做好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还款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8年,中钰资本向中钰资本等交易对方回购请求,其出发点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由于中钰资本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使得上市公司希望通过再次交易解决上市公司业绩及股东回购的初衷难以实现,同时考虑到中钰资本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短期内在短期内发生重大改善,为解决后续的确定性风险,避免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前次交易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约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同意由委抵中钰、易勒、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回购公司所持所有中钰资本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
本次还款计划等交易对方提出还款计划,按照公司投资本金支付款项,并在2020年起2年内分期支付剩余的回购款项。如交易对方切实按此计划进行支付,则公司可收回投资本金,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既是在交易对方客观情况下的现实选择,也是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一种保护。上述还款计划能实现,预计对公司的经营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并有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因公司财务报表未将股权质押款中包含的溢价收益等计入其他应收款,预计免除溢价收益等款项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提示并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2433 债券简称:16宝新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期初数	本次质押期末数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伟强	116,363,326	6.36%	111,188,326	111,188,326	96.60%	5.11%
叶伟强	116,363,326	6.36%	111,188,326	111,188,326	96.60%	5.11%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质押事项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前期股权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叶伟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波 编号:临2020-03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4月7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00号),同意接受公司100亿元宁波舟山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0-036)。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简称:“20波超SCP001”),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1.90%,期限270天,起息日为2020年4月16日,兑付日为2021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波 编号:临2020-03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与PYI Nantong Port Limited、PYI Corporation Limited(下称“收购方”)就收购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高估值股权投资2682.27万元、期间净资产变动”(期间净损益直至交割交割日)为对价收购PYI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的明城国际有限公司40%股权,交易各方在框架协议下,在各方完成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实际交割应在本协议签署后4个月届满之日(含本数)前完成。(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临2019-034))。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因素所致,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交易各方无法完成股权转让交割。2020年4月16日,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与PYI Nantong Port Limited、PYI Corporation Limited签署了《框架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延期履行交割。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就收购明城国际有限公司40%股权,交易各方在框架协议下,在各方完成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实际交割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月(2020年12月16日)届满之日(含本数)前完成;如受让方未能完成交割的,受让方可提前要求收购方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延长至30日,前述每个月和延期期间(如有)届满之日为“最后截止日”。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尚未交付,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置路桥产业园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山东日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置业”)购买其开发的墨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同意延期履行交割交易所相关通知的公告》。
因标的房产未知交付使用,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8月19日、9月19日、10月19日、11月20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2020年3月23日,标的房产整体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编号:2020JN2021),备案工程名称为湖科科技技术大楼,备案建筑面积为56,386.32平方米,备案意见为“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备案审查文件齐全,予以竣工验收备案”。路桥集团已委托济南市世联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办理物业接管查验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房产尚未交付,交付时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刘进波、孟龙等共计2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1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10,736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08元/股;由于公司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丁颖、唐煜、程煜等共计9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资源计划共计79,207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0)。
二、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2020年3月23日,标的房产整体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编号:2020JN2021),备案工程名称为湖科科技技术大楼,备案建筑面积为56,386.32平方米,备案意见为“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备案审查文件齐全,予以竣工验收备案”。路桥集团已委托济南市世联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办理物业接管查验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房产尚未交付,交付时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0-2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岚二路)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443,738,038	99,8936	1,849,727	0.1279	66,100	0.0046

1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1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16、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17、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0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2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2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2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320,460	97,4815	1,906,727	2,4354	66,100	0.0031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2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北七路9号中企新天地A座17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庚先生
(五)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6,999,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0,556,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4,429,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7%。
此外,公部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一并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56,222,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777,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12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6%;反对777,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56,222,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777,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12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6%;反对777,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56,182,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6%;反对777,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12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6%;反对777,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2,357,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96%;反对134,641,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210,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反对134,641,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6,12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3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2,357,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96%;反对134,641,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210,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反对134,641,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6,12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3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2,357,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96%;反对134,641,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210,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反对134,641,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6,12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3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6,12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3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56,182,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777,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12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6%;反对777,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2020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6,12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3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2020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6,12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3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2020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6,12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3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2020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6,12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3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2020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6,12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3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2020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6,12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87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33,0